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33417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謝至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謝至峯身為龍姐飲食店負責人，於103年7月4日22時50分許，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消費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